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14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184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280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5年支

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280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5 年中央
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
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10000	
福州市小计				2000	
1	福州市	闽清县	闽清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2000	2139999—其他农林水支出
泉州市小计				6000	
2	泉州市	永春县	永春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芦柑三产融合项目	2000	2139999—其他农林水支出
3	泉州市	德化县	德化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	4000	2139999—其他农林水支出
龙岩市小计				2000	
4	龙岩市	连城县	连城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瓜三产融合建设项目	2000	2139999—其他农林水支出